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（鳌山卫教体中心 2026 年食堂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鳌山卫教体中心 2026 年食堂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安佳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安佳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63EC9F3D-CE3D-4C1F-B6C5-5D27FD1063A2